

证券代码：836696

证券简称：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孔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张金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面总结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细分析讨论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对2021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的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楠、隋江龙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